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身故遗体送返团体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1922021121012353**  
**（众安在线）（备-其他）【2021】（附）198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团体意外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一）或罹患**突发性疾病**（释义二），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三十天内在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发生地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遗体/骨灰送返保险金**

经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在遵守**当地**（释义三）法律法规和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前提条件下，将该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至被保险人的中国大陆境内的住所地或日常居住地。

遗体送返服务所需费用包括尸体防腐、保存、火化、运输及骨灰盒等材料和服务费用，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最高给付金额以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遗体/骨灰送返保险金额为限。**

**（二）丧葬保险金**

经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在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前提条件下，安排在当地安葬被保险人的，则保险人按实际支出的被保险人之丧葬费用给付丧葬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最高给付金额以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丧葬保险金额为限。**

上述（一）和（二）两项保险金的合计最高给付总额以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该被保险人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身故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包括慢性病、或旅行前已罹患疾病；
- (二) 一般性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三) 先天性疾病（释义四）、遗传性疾病（释义五）、先天性畸形（释义六）；
- (四)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五) 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第六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凭据；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 (五)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六) 被保险人的丧葬费用的正式发票或收据；
- (七) 被保险人旅行的证明如旅游费用收据、机票或车船票；
- (八)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九)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第七部分 释义

##### 一、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 **二、突发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旅行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 **三、当地**

指被保险人身故地。

## **四、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 **五、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六、先天性畸形**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畸形。先天性畸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